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董事會宣佈，羅泰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9年12月16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樂杰先生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羅先生辭任後，樂先生將擔任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羅泰安先生(「羅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9年12月16日起生效。羅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樂杰先生(「樂先生」)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羅先生辭任後，樂先生將擔任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

樂先生於2016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時，樂先生並不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於2016年11月25日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自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為期三年(「豁免期」)，其條件為(其中包

括)於豁免期內，樂先生將由本公司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羅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公司秘書相關的專業資格)協助，以使樂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有關經驗及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

於豁免期內，樂先生在羅先生的協助下，已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對上市規則有充分理解，並於履行其職務期間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作為公司秘書的有關經驗。於豁免期結束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於2019年12月13日同意，樂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羅先生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